

2022 年 1 月 19 日修訂

尊敬的聖塔克拉拉縣僱主,

感謝您在這個前所未有的時代所做的一切，以幫助我們的社區保持安全並恢復經濟。我們非常感謝您為改變您的業務和日常生活所做的一切努力，以降低傳播新冠肺炎的風險並挽救生命。

被排除在工作之外

**以下指南不適用於在監獄和庇護所等群聚環境中生活或工作的人，也不適用於任何類型的醫療保健機構中的醫療保健提供者。*

僱主必須遵守 [CalOHSa ETS](#)，如有疑問，可以聯繫 CalOSHA。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部（CDPH）的規定，對於症狀與新冠肺炎一致或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的人以及一些被確定為接觸過新冠肺炎的人，應被指示留在家中一段時間，並且不得參加面對面的工作。

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的個人可以提供其陽性檢測結果的文件，以表明他們需要在隔離期間被排除在面對面工作之外。

鑒於新冠肺炎給醫療保健系統帶來的負擔，大多數必須隔離或隔離的員工將無法提供醫生或護士的信函，表明他們需要這樣做。我們鼓勵您在員工透露他們已被指示隔離或檢疫時，在沒有醫生或護士個人文件的情況下提供病假，遠距辦公和其他住宿。

非醫護人員新冠肺炎病例重返工作崗位的標準

在以下情況下，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的個人可以重返工作崗位如果：

- 自症狀開始出現至少已過了 5 天（如果無症狀，則自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之日起至少 5 天），
- 他們的症狀有所改善，
- 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自上次發燒起至少已過了 24 小時
- 在第 5 天或之後收集的新冠肺炎測試*為陰性

*首選抗原檢測

如果他們不願意或無法在第 5 天或之後進行檢測，或者如果他們第 5 天的檢測結果呈陽性，則應繼續隔離至第 10 天。第 0 天是出現症狀或首次檢測呈陽性（如果無症狀）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如果仍然發熱或其他症狀未消退，請繼續隔離，直到 24 小時內無發燒且症狀消退。

新冠肺炎密切接觸者重返工作崗位的標準*

建議所有密切接觸者在已知接觸過新冠肺炎疑似或確診患者後的第 2-5 天進行檢測。他們還應該在他人周圍佩戴口罩，並觀察症狀 10 天。如果他們在任何時候出現症狀，他們應該立即進行另一次檢測並待在家裡。

如果他們已經接種了加強劑或疫苗，但尚不符合資格接種加強劑，則不需要檢疫。

如果他們接種了疫苗並符合接種加強劑資格而尚未接種，他們必須進行檢疫，但可以重返工作崗位，前提是如果：

- 在最後一次接觸病例後 3-5 天內的檢測呈陰性
- 他們在他人周圍佩戴鬆緊合適的口罩 10 天
- 他們持續沒有症狀

如果他們未接種疫苗，則應在接觸後的第 2-5 天接受檢測，並且除了遵循對密切接觸者的其他建議外，還應檢疫至少 5 天。但是，如果滿足以下所有 3 個標準，則在檢疫期間，他們無需留在家不去上班：

- 在最後一次接觸病例後 3-5 天內獲得陰性檢測結果
- 他們在他人周圍佩戴鬆緊合適的口罩 10 天
- 他們持續沒有症狀

如果沒有出現症狀並且在第 5 天或之後採集的測試結果為陰性，則隔離可能會在第 6 天結束。如果無法檢測或選擇不檢測，請繼續隔離到第 10 天。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 [CDPH 隔離和檢疫指南](#)，或瀏覽 [sccstayhome.org](https://www.sccstayhome.org)。僱主還可能受到 CalOSHA 緊急臨時標準的約束。有關應用這些標準的任何問題，請直接向 CalOSHA 提出。

醫療注意事項和許可

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和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PHD）都不鼓勵僱主在個人感染新冠肺炎後要求醫療證明才能返回工作崗位。這些證明給員工帶來了不必要的困難，並給醫療系統帶來了製作這些證明的壓力。當員工符合上述標準時他們被認為不再具有傳染性。

您的員工曾患有或曾與患有新冠肺炎的人有過密切接觸，可以打印這封信，以用於 1) 表明需要隔離或檢疫（當伴有症狀、檢測結果呈陽性或口頭或書面暴露通知時），2) 證明只要他們符合上述標準他們就可以重返工作崗位（詳見 www.sccstayhome.org）。

其他資源

- 聖塔克拉拉縣家庭隔離和檢疫的一般資訊：
<https://www.sccstayhome.org>
- 當工作場所的 COVID-19 檢測呈陽性時該怎麼辦：

<https://covid19.sccgov.org/business-guidance#employee>

- 聖克拉拉縣僱主綜合資訊：

<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business-guidance.aspx>

感謝您為維護我們社區健康所做的一切。